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967.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9月11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1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2020〕265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配售。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967.53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45.12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55.70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6.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80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配售。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5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发行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概况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最高不超过110亿元人民币金额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1)。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宝鹰建设向华夏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 (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475.734.23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712.2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87,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 (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475,734.2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87,8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古少波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P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 (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司、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施工图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司、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 (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经批准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维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 (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991,620.35万元,负债总额665,377.15万元,净资产326,243.2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5,566.21万元,利润总额30,874.43万元,净利润28,182.26万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宝鹰建设总资产1,121,346.76万元,负债总额724,617.66万元,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旗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1)上海鸿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鸿立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6%; (2)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鸿立华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40,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3)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当涂鸿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4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3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鸿立华享、当涂鸿新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36,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随市场情况确定。

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占总来源
鸿立华享、当涂鸿新	以上两人系同一大股东	9,989,321	73.80%	9,989,321股,9.989,3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鸿立华享	10,346,000	83.50%	由江苏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鸿立华享	6,340,085	5.00%	
	当涂鸿新	3,549,836	2.90%	
	合计	20,235,921	100.00%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期限	减持方式	减持公告披露日期	减持实施日期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份原因
鸿立华享、当涂鸿新	本组注: (2,536,728股)	本组注: (2,536,728股)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536,728股)	2020/12/18	2020/12/18	0股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扣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是否存在减持股份、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鸿立华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51,000.00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最后一次受让上市公司股权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83.0085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0-08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含税)

●股利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股利 (息)日	每股红利/股息 (元)
A股	2020/12/2	-	2020/12/2	2020/12/2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11月12日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公司拟以2020年12月2日 (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432,730,543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40,785,336股,即1,391,945,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8,389,041.40元。

4.除权 (息)参考价格: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 (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 (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91,945,207×0.2=1,432,730,543×0.1943元/股。

即公司除权 (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43〕+0= (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股利 (息)日	现金红利/股息 (元)
A股	2020/12/2	-	2020/12/2	2020/1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

特别提示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迁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5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54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2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1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9元/股。

博迁新材于2020年11月26日 (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博迁新材”A股2,616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交所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4,014,48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8,161,108.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0.01654010%。配号总数为158,161,10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00,158,161,1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6,045.9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9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88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2152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27日 (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豪尔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1月30日 (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发行结果。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确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720.375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9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720.375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104.37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61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根据《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84.4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87.1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38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57411%。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27日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7日 (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包销。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申购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26日 (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豪尔厅主持了确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7996,2996,2662
末“6”位数字	15062,36062,55062,75062,95062,02991,52991
末“7”位数字	558384,758384,958384,358384,158384
末“9”位数字	1816992,3816992,5816992,7816992,9816992,1259088,6259088
末“9”位数字	81100546,56100546,31100546,0610054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确成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3,84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确成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以上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 (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73-85680699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1月30日 (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9元/股。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30日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博迁新材于2020年11月26日 (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博迁新材”A股2,616万股。

根据上海证交所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4,014,48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8,161,108.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0.01654010%。配号总数为158,161,10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00,158,161,1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6,045.9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9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88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2152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27日 (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豪尔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1月30日 (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发行结果。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 (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 (万股)
1	章璋林	章璋林	A382732123	14.38	410
2	杨滕	杨滕	A530652291	14.38	410
3	刘美芳	刘美芳	A254669324	14.38	410
4	姚姝	姚姝	A181630627	14.38	410
5	张智林	张智林	A363183399	14.38	410
6	江阴江梁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	江阴江梁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二期基金	B880466409	14.38	410
7	金海	金海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A127185694	14.38	410
8	亿资源集团有限	亿资源集团有限	B880487858	14.38	410
9	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B881429468	14.38	410
10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B8806533706	14.38	410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5日 (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